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董事焦岩岩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七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836,584.9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418,787,550.6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049,034.21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临 2024-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6,400 万元。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采矿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总额为 237,119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与本次议案合并一同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录；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